证券代码: 836718

证券简称: 永锦电气

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

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永锦电气

股票代码: 836718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台州永锦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街道新安西街 463 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盘后协议转让

变动日期: 2018年5月3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 一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 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	一节	释义			• • •					•	 	 •	 	•	 •			•		•	. 4
第	二节	信息	!披	露〉	义务	人	.介	-绍	• •	•	 	 •	 		 •	 •	 •	•		•	. 5
第	三节	权益	变	动目	目的	j				•	 	 •	 	•	 •	 •	 •	•		•	. 6
第	四节	权益	变	动え	方式	<u>,</u>				•	 	 •	 	•	 •	 •	 •	•		•	. 6
第	五节	协议	し的	主县	要内	习容	, 			•	 	 •	 	•	 •	 •		•		• •	. 7
第	六节	其他	也重	大專	事功	ŧ				•	 	 •	 	•	 •	 •		•		•	. 7
第	七节	备查	文	件	• • •					•	 	 •	 	•	 •	 •		•	••	•	. 8
信	息披	露义	と多	人》	吉明	月及	签	署	页	•	 	 •	 	•	 •			•		•	. 9
附	表:	权益	变	动扫	设世	計书	· .				 	 	 								10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台州永锦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永锦电气	指	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招 化 · 允	指	《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					
本报告书	1日	报告书》					
	指	指台州永锦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大为妇长亦计		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		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增持永锦电气					
		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基本情况

台州永锦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住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街道新安西街 463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4344067030H,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永仁,设立日期:2015年6月23日,主要业务:股权投资管理。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台州永锦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限合伙)						
股份名称	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股)	17,802,920						
占公司总股比例	19. 75%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985,640;						
別有成切性灰及性灰变切情先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17,280。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	2018年5月31日						
日期	2010 平 3 万 31 日						
权益变动方式	盘后协议转让						

三、 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相关国家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台州永锦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增持永 锦电气的流通股 2,192,000 股,增持后持有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8%。本次权益变动行为系公司股东自愿增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进行的行为。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永锦电气股票于2016年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止本次权益变动发生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17,802,9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5%。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985,64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17,280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8年5月31日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19,994,9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8%,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77,64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17,280 股。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份转让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台州永锦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流通股,不存在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 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 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诉及重大 纰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台州永锦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台州永锦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附表: 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松江区洞 泾镇洞业路 508 号8号							
股票简称	永锦电气	股票代码	8367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台州永锦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路 桥区路桥街道新 安西街 463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变化	增加□√ 減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 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 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公众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 裁定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 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 行股份比例	股 □ 其他 □ ()	. 7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2,192,000 点变动后持股数量: 19,9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转让股份是否导	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 公众公司的负债	(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	其对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 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	(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解除/	公众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 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支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损害公 分	众公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	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台州永锦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